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舒跃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组成人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舒跃平 男 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